### 辽宁开放大学成人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###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成人教育本科重要的教学环节，是学生针对某一课题进行剖析和总结，最后形成自己的研究成果的过程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也是权衡成人教育教学水平、人才培养质量以及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主要依据。为规范我校成人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学工作，提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章 目的和要求**

**第一条** 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及教学要求，对学生所学的基本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综合运用的训练，基本目的是培养学生优良的思想品质、探求真理的科学精神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，提高他们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初步进行学术研究的能力，使学生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得到有效提升。

**第二条** 通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学环节，培养学生基本达到下述能力要求：

1.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。要求学生能将所学的知识和技能用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，对相关的实际问题有较强的分析能力和概括能力。

2.检索和应用文献资料的能力。要求学生能独立检索和多渠道获取文献资料，学习、了解、掌握本专业特定领域新的知识和发展动态，并恰当地将其运用到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。

3.文法经管类学生的理论分析能力和理工类学生的设计、计算能力。要求学生能理论联系实际，运用科学的分析研究方法，对本专业的理论有较深入的分析或对简单的工程项目进行分析、计算和设计。

4.创新能力。结合理论知识和工作实践，要求学生能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实际工作中提出自己的见解，能对前人的工作有所改进或突破。

**第二章 组织领导**

**第三条** 学校成立成人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，分管校领导为组长，成人教育学院院长、分管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，教学服务部及论文指导答辩相关教师等为成员，负责全面组织和管理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项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学工作由成人教育学院统筹组织实施。具体职责是：

1.负责制定各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实施细则，制定并下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学工作安排；

2.审核办学单位上报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计划；

3.协助办学单位选派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；

4.组织审定办学单位上报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及开题报告，定期检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学工作的进度和质量；

5.负责办学单位论文答辩组织的指导工作；

6.整理汇总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，归档相关资料；

7.组织论文指导教师培训；

8.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，组织经验交流、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；

9.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，核算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经费，向财务处报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费和答辩等费用。

**第五条** 办学单位负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具体工作，具体职责是：

1.审核并确定符合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资格的学生名单；

　　2.聘请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；

3.制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计划并上报；

4.收集整理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及开题报告，按时上报成人教育学院审定。对审定不合格的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及开题报告，及时反馈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修改；

5.检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进度和质量；

6.配合组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；

7.收集整理全部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初稿、终稿、答辩记录单等材料归档。将毕业论文成绩录入平台，并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、学生论文（设计）定稿电子版、论文指导教师的教师资格证及职称证扫描电子版上报成人教育学院；

8.选派教师参加学校组织的论文指导教师培训；

9.推送本单位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参加学校评选。

**第三章 撰写资格及时间安排**

**第六条**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为各专业学生的必修环节，不得免修。学生在已修完所学专业的主干课程，并取得不低于毕业总学分的60%以上时，方具备申请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撰写资格。学生资格的审核工作由各办学单位负责，学校成人教育学院复查。

**第七条** 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应根据专业教学计划的规定进行，原则上应安排在第五学期，理工类毕业设计时间不少于十周，文法经管类毕业论文写作时间不少于六周。

**第八条**  学校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实施前下发教学工作安排，各办学单位根据学校下发的教学工作安排，制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计划并上报成人教育学院。

**第四章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**

**第九条**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过程包括选题、开题、初稿、终稿四个阶段。办学单位上报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，学校专业教学团队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进行审核，通过后办学单位组织学生进行论文撰写。

**第十条** 选题的基本原则

1.选题应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教学基本要求，不应脱离专业范围，要有一定的综合性，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；

2.选题应与工作岗位相关，促进工作开展，同时紧密结合我国经济发展和生产、经营实际，注重解决实际问题，有实用价值，并尽量能利用实验、社会实践得到初步验证；

3.选题的类型可以多种多样，鼓励学术创新，使学生的创造性得以充分发挥；

4.选题范围应大小适中，其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当，能达到本专业对知识能力的要求，并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教学规定时限内能够完成；

5.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，互不雷同。

**第十一条** 开题报告是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确定后，对论文（设计）撰写的整体思考。开题报告包括选题的目的、意义和必要性，选题的依据和当前国内外研究现状，选题的基本内容和研究重点，研究计划和思路及工作进度，选题的创新点和预期目标，主要研究方法，可能遇到的问题和解决途径，参考文献等。开题报告字数在1000字左右。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《开题报告审核表》，开题报告经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，方可撰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**第十二条** 撰写要求

1.论文（设计）观点明确，内容完整，要反映出学生对专业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的理解和掌握程度；

2.论文（设计）论据充实，数据可靠，资料详实，论述充分，结构完整严谨，条理清楚，语言准确、简练、通顺；

3.论文（设计）正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6000字，摘要字数在300-500字之间，关键词3～5个，具体详见各专业具体要求；

4.论文（设计）撰写及引文、资料标注符合学术规范，凡有引用他人成果之处，均按《辽宁开放大学成人教育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规范》要求，作出注释或列出参考文献；

5.论文（设计）应具备学术文体的一般特征。调查报告、工作总结及文学作品等各类非学术文体的文章不能作为毕业论文；

6.撰写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严禁论文抄袭、伪造数据、请人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**第五章 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及工作职责**

**第十三条**  任职资格

1.指导教师应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、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业务水平，熟悉专业领域知识发展情况，工作态度认真、责任心强；

2.指导教师应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且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5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。

**第十四条** 工作职责

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工作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，对整个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阶段的各环节全面负责。主要职责是：

1.根据论文（设计）写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，制定详细工作计划；

2.指导学生正确选题，协助学生制订写作计划、写作大纲，对学生撰写的开题报告审核把关，指导学生进行文献检索，推荐参考书目和资料并指导阅读；

3.对论文撰写全过程的各个阶段进行指导，审阅论文提出修改意见，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成果，帮助学生解决写作中的有关问题。每个阶段指导不少于1次，每次指导需进行较详细记录和评语，最后给出学生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成绩及评语。每个学生总计指导时间文法经管类不少于6小时、理工类不少于10小时；

4.监督检查学生独立完成论文（设计）撰写情况，鉴别并制止抄袭、剽窃等造假行为。如发现论文造假，须要求学生重新写作论文，如学生不改正，有权终止指导，论文指导成绩记零分；

5.协助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材料整理归档工作；

6.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数，文科类专业教授、副教授指导15—20名，讲师指导10—15名；理工类专业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15名。

**第六章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**

**第十五条**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由我校统筹安排，各办学单位做好论文答辩的组织协调工作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经指导教师评阅后，成绩及格以上者，须参加学校或所在办学单位组织的论文答辩。写作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参加答辩。

**第十七条** 根据学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要求，办学单位建立答辩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论文答辩的组织协调工作。

**第十八条** 答辩工作领导小组

1.人数须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，办学单位负责人应为答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；

2.主要职责为传达学校关于论文答辩相关要求，部署相关工作，审核专业答辩小组的成员名单和答辩计划，监督检查并解决答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对有争议的答辩成绩进行审议。

**第十九条** 专业答辩小组

1.人数须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。小组成员包括：组长1名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），答辩教师（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）若干名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不少于1人。另设答辩记录员1人；

2.聘请的答辩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具有5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（须具有资格证明）；

3.指导教师在其本人指导的学生进行答辩时，不得担任该答辩小组成员。

**第二十条**  答辩教师主要职责是审阅参加答辩学生的论文（设计），并依此提出问题，对学生答辩情况进行现场评价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 答辩方式。每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答辩工作分现场答辩和远程答辩两种方式进行，由于主客观原因不能参加现场论文答辩的学生，经本人申请并经学校批准后，可以参加远程视频论文答辩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答辩程序

1.答辩教师审阅参加答辩的学生论文（设计）；

2.答辩过程由答辩小组组长主持；

3.线下答辩时，答辩记录员组织参加答辩学生现场抽签，确定答辩顺序。学生须先在备答室集中等候，答辩记录员按照答辩顺序将答辩学生带入答辩室；

4.答辩学生介绍论文（设计）主要内容，时长大约5分钟；

5.答辩教师审查判断论文（设计）的真实性，提出相关问题，由学生回答。提出的问题在3～5个之间，时间不能超过15分钟；

6.答辩教师对学生答辩情况进行点评，按照答辩成绩评定标准给出答辩成绩和评语，填写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记录单》，全体答辩教师给出的平均成绩为学生最终答辩成绩；

7.答辩工作领导小组对专业答辩小组上报的答辩成绩进行审核签字后，答辩成绩有效；

8.如答辩后成绩不合格，学生可根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学安排，在籍期内申请重新申请答辩一次。

**第七章 成绩评定**

**第二十三条** 指导教师评阅。指导教师根据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内容、格式、应用价值、创新性以及工作态度等作出评价，给出论文写作成绩，作为学生是否具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资格条件。评语的书写要客观、公正，成绩要真实，应体现论文的真正水平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答辩教师根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内容，参考指导教师的评阅成绩，结合答辩过程中学生自述及回答问题的情况，综合给出答辩成绩。其中学生自述部分占成绩的20%，回答问题部分占成绩的80%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论文（设计）最终成绩由写作成绩和答辩成绩构成，二者各占最终成绩的50%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最终成绩采用五级计分制记录：优秀（90～100分）、良好（80～89分）、中等（70～79分）、及格（60～69分）、不及格（小于60分）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成绩评定标准

（一）指导成绩评定标准

1.优秀

（1）观点正确，证据有力，论证充分，资料详实，理论分析比较深入，理论紧密结合实际；

（2）结构严谨，层次清楚，文字通顺，无错别字；

（3）在某些方面确有一定的突破与创新，回答与解决了较为重要的理论或实际问题，确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。

2.良好

（1）观点正确，论据有力，论证充分，资料详实，理论分析比较深入，理论结合实际较好；

（2）结构严谨，层次清楚，文字通顺，无错别字；

（3）论证主题有一定价值。

3.中等

（1）观点正确，论据有力，论证充分，资料充实，理论分析比较深入，注意理论联系实际；

（2）结构比较严谨，层次基本清楚，文字基本通顺，字迹清晰，基本无错字。

4.及格

（1）基本观点正确，论据较有力，论证较充分，资料较充实，理论分析不够深入，理论结合实际较差；

（2）结构尚合理，层次尚清楚，文字尚通顺，基本无错别字。

5.不及格

（1）基本观点有误，论据无力，缺乏论证，资料贫乏，分析肤浅，理论脱离实际；

（2）结构混乱，层次不清，文字不通顺，错别字较多；

（3）内容抄袭他人论文成果或查重率超过30%。

（二）答辩成绩评定标准

1.优秀

课题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。论文（设计）文字阐述及答辩中自述概念清楚，思路正确，条理清晰，时间把控准确，回答问题精准，语言表达能力强。

2.良好

课题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。论文（设计）文字阐述及答辩中自述概念较清楚，思路正确，条理比较清晰，时间把控较准确，回答问题基本准确，语言表达能力较强。

3.中等

课题有一定的价值。论文（设计）文字阐述及答辩中自述概念基本清楚，思路基本正确，条理基本清晰，时间把控基本准确，能独立回答提出的问题，语言表达能力一般。

4.及格

对课题有自己的见解。论文（设计）文字阐述及答辩中自述概念有一定模糊， 基本思路基本完整，有一定条理性，有的问题回答不够准确，但经提示后能准确回答，语言表达能力一般。

5.不及格

对课题有自己的见解。论文（设计）文字阐述及答辩中自述逻辑混乱，概念模糊，基本思路有错误，条理不清晰，很多问题不能回答或回答不够准确，经提示后仍有相当多问题不能准确回答，语言表达能力一般。

**第八章 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**

**第二十八条** 加强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学校成人教育学院和办学单位要各负其责，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计划制定、指导教师选聘、论文（设计）各教学环节实施等方面进行检查，保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学工作按要求有序进行和质量提升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加强对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和答辩环节的管理，组织、指导、督促学生高质量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学习过程，明确学生的以下职责：

1.符合条件的所有学生都必须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环节，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，经个人申请，学校批准后，可顺延至下批次论文（设计）进行。

2.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要求，学生在接到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通知后，确定选题，提交开题报告。

3.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编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计划，列出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所采取的方案与步骤，经指导教师审阅同意方可实施。

4.应主动接受教师的检查和指导，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进度，听取指导教师的指导意见。

5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中应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树立实事求是的科学作风，严格遵守论文写作过程中有关知识产权的规章制度。

6.须独立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，严禁抄袭他人的论文（设计）成果，或请人代替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一经发现，成绩记零分。

7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后，应交回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所有材料，对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，负有保密责任，未经许可不能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，并协助做好材料归档工作。

**第三十条**  建立学生综合实践环节档案，具体内容应包括：

1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、初稿和终稿（含相关图纸、图表，编写的上机程序等）；

2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记录单；

3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表。

学生综合实践环节档案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，电子文档办学单位整理后按时上报成人教育学院统一保管，纸质文档由办学单位留存，原则上在学生毕业后纸质文档保留2年及以上，电子文档保留5年及以上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在每学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期间，学院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专项教学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列入办学体系教学评比的重要指标之一。

**第九章 经费保障**

**第三十二条** 为保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、答辩，验收等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制定综合实践环节教学费用标准如下：

1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费用标准为8学时/生。

2.非学位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费用标准：30元/生。

3.各办学单位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组织工作人员费用标准：100元/人（半天）。

4.学位论文审核委员会审核人员标准：2学时/生；工作人员费用标准：100元/人（半天）。学位论文评审会议涉及的其他费用须填写“经费支出预算表”，报学校审批后执行。

**第十章 学位论文撰写及答辩**

**第三十三条** 学位论文撰写及答辩要求参照学位授予单位管理办法执行。

附件：

1.辽宁开放大学成人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审核表

2.辽宁开放大学成人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记录单

附件1

**辽宁开放大学**

**成人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审核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论文题目 |  |
| 一、选题的目的、意义及可行性 | |
| 二、本题的研究现状及开题前的准备工作 | |
| 三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主要内容 | |
| 四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研究方法 | |
| 五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进度安排（以月为单位） | |
| 六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主要参考文献 | |
| 指导教师意见  年 月 日 | |
| 院（系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年 月 日 | |

附件2

**辽宁开放大学**

**成人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记录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答辩时间 | | 年 月 日 时至 时 | | | 地 点 |  | |
| 答辩形式 | | □现场答辩 □线上答辩 □书面答辩 □其他 | | | | | |
| 答辩人姓名 | |  | | | 学 号 |  | |
| 答  辩  组  成  员 | 姓 名 | | 专业技术职务 | 单 位 | | | 备 注 |
| 组 长 |  |  |  | | |  |
| 成  员 |  |  |  | | |  |
|  |  |  | | |  |
|  |  |  | | |  |
|  |  |  | | |  |
|  |  |  | | |  |
| 答辩中提出主要问题及回答的简要情况：  答辩组长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